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7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0027913A00_ATTCH1.odt、
002791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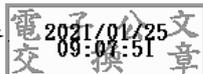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0292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1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0292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671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